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系重庆市编办批准设立、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挂重庆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牌子。

（一）职能职责

市教育评估院秉承“尺正明信、和合共生”的院训，以开展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宗旨，主要负责：1.开展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评估和教育质量监测的政策、理论和技术研究，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标准研究，为区域和学校质量评价提供理论技术支撑。2.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教师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家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3.开展教育评估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开发并建立各类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受委托开展相关教育评估和服务工作。4.建设教育评估监测数据库。主要包括建设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分析，构建数据库。5.开展培训交流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监测与评估的相关培训、交流，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 7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教育评价研究与数据中心、基础教育评估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评估所、高等教育评估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教育综合评估所，我院财务工作设在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年度收入 4145.44 万元，支出 2733.27 万元，收支节余 1412.17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 1409.88 万元，增长 51.54%，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6.27 万元，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25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1437.9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29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一是教育支出较上年增加 11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减少 1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去年增加 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去年减少 0.5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年度收入 414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9.88 万元，增长 51.54%，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市级教育综合专项（美育法制教育）58 万元，追加工资清算等 13 万元；二是省外评估监测、师范认证等收入增加。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576.72 万元，占 38.04%；事业收入 10.6 万元，占 0.26%；其他收入 2558.13 万元，占 61.7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 2733.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29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级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美育法制教育经费 58 万元，减少了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 90 万元；二是市外评估监测及师范专业认证项目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56.92 万元，占 42.33%；项目支出 1,576.35 万元，占 57.6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余分配 1412.17 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6.7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7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美育法制教育经费 58 万元，减少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 9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7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美育法制教育经费 58 万元，减少了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 9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7 万元，减少 2.25%。

主要原因是市级教育综合专项资金及美育法制教育经费支出增加 58 万元，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减少 9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428.08 万元，占 90.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25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财政项目经费拨款。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5.62 万元，占 4.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 35.21 万元，占 2.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卫生健康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 37.81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住房保障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15.58 万元。人员经费

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统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8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2%，与上年基本持平。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 万元，下降 56.9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原计划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开展。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48.22%，主要原因是使用自筹经费购置业务用车 1 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原计划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开展。较上年支出数

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支出保持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继续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66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使用自筹经费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相关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相关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7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51.2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工作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898.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效果整体良好，项目均达到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 绩效自评结果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250-市教委	部门 联系人	刘媛		联系电话	6700176 9	自评总分 (分)	100
当年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高中教育、高职教育、高等教育、教师教育的教育教学等开展评估和监测,反馈监测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学生、学校、教师发展现状及区县教育状况,诊断其存在的问题,为区县、学校教育教学的改进提供参考依据,督促学校树立教育质量观,加强内涵建设,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办学水平提高。		通过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高中教育、高职教育、高等教育、教师教育的教育教学等开展评估和监测,反馈监测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学生、学校、教师发展现状及区县教育状况,诊断其存在的问题,为区县、学校教育教学的改进提供参考依据,督促学校树立教育质量观,加强内涵建设,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办学水平提高。			通过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高中教育、高职教育、高等教育、教师教育的教育教学等开展评估和监测,反馈监测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学生、学校、教师发展现状及区县教育状况,诊断其存在的问题,为区县、学校教育教学的改进提供参考依据,督促学校树立教育质量观,加强内涵建设,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办学水平提高。		
绩效指 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 重 (分)	全年 完成值	指标得分 (分)	说明
	执行率	%	≥	100%	10	100%	10	
	覆盖人数	人次	≥	900000	2	928200	20	
	覆盖学校数	个	≥	3160	2	4100	20	
	建议被上级 采纳条数	条	≥	5	2	9	20	
	提供报告类 成果数量	个	≥	701050	25	709450	2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	85%	12	99.8	10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工作经费	执行率	%	≥	100	10	100	10		100
		覆盖区县数	个	≥	41	5	41	5		
		覆盖人数	人次	≥	900000	5	928200	5		
		覆盖学校数	个	≥	3160	5	4100	5		
		建议被上级采纳条数	条	≥	5	5	9	5		
		提供报告类成果数量	个	≥	701000	60	709395	60		
		向上级提出建议条数	条	≥	25	10	25	10		
2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及各项督导经费	覆盖区县数	个	≥	12	15	12	15		100
		提供报告类成果数量	个	≥	50	60	55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5	15	99.6	15		
		执行率	%	≥	100	10	100	10		
3	托底单位托底保障经费	执行率	%	≥	100	10	100	10		100
		保障抵底单位正常运转	%	≥	90	60	100	60		
		托底单位职工满意度	%	≥	90	30	100	30		
4	教育评估监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个	≥	3	30	3	30		100
		系统故障率	%	≤	5	30	1	30		
		信息系统漏洞处置率	%	≥	95	30	100	30		
		执行率	%	≥	100	10	100	1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716029**。